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0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午 9 時~12 時	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4	26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4	27	二	2	審議提案。			審議提案。
4	28	三	3	審議提案。			臨時動議。 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
朱麗玲、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農經課代理課長
林宛萱、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人事室主任楊孟
軒、主計室代理主任黃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代表報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秋副主席、各位代表、葛鄉長、羅秘書、鄉公所
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本次鄉公所提出 1 個提案，主要為審議本鄉代表會
技工依法提撥補足勞退金墊付案之法定支出；代表 3

件提案，為本鄉內之建設提議。

本次會議本席仍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朝積極發展且理性和諧方向提出相關建議案，以利發展本鄉建設。

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參、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呂小龍、2 號席：副主席秋美玉

3 號席：代表萬盛雄、5 號席：代表陳禮正

6 號席：代表彭武藏、7 號席：代表林立峰

8 號席：代表游欽誠

肆、宣讀預定議事日程。

伍、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
朱麗玲、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農經課代理課長
林宛萱、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人事室主任楊孟
軒、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主席呂小龍 紀 錄：曾靜嫻

壹、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呂小龍：

針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司儀宣讀後，再請代表
發問。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乙 1 案至乙 3 案照案通過(如後議
決案)，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大會主席指示紀錄在
案除外。

參、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張棋葦代理、
建設課代理課長曾國龍、農經課代理課長林宛萱、
文化觀光課代理課長桂麗婷、人事室主任楊孟軒、
主計室代理主任黃俊仁、幼兒園代理園長夏瑞梅。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副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臨時動議：丁 1 案至丁 2 案照案通過，審議過程發言紀
要從略，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

貳、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各位代表同仁、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為期三天的會議，今天已順利結束。

本次會期間，感謝鄉公所各單位主管的配合，在議
事堂上的積極討論並由本會游代表提出下鄉會勘，由
此可見代表甚是關心本鄉發展，藉此同時勉勵鄉公所

各業務單位，針對各席代表的每項建言，能積極檢討以提高行政效率，且透過每次會勘落實為鄉民服務，創建鄉民福祉。

這次各位代表同仁，合力完成審議鄉公所 1 個提案、代表 3 個提案，臨時提案 2 個。大家辛苦了，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肆、散會。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0.3.12

類 別：文化觀光

甲案 1
案由

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109 年度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計畫」本鄉獲評進步獎-獎勵金計新臺幣 2 萬元整，請 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110 年 2 月 03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94200197 號函。
- 二、本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五鄉文觀字第 1103400124 號函送獎勵金運用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所得獎勵金將辦理購買環保清潔相關用品，辦理完成後將辦理核銷作業送環保局備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0.3.12

類 別：文化觀光

甲案 2

案由

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109 年度加強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初核計畫」本鄉獲優等獎-獎勵金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請 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110 年 2 月 23 日環管字第 1104200118 號函。
- 二、本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五鄉文觀字第 1103400123 號函送獎勵金運用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所得獎勵金將辦理隊員環保觀摩活動、環保清潔相關用品及配合相關活動進行業務宣導，辦理完成後將辦理核銷作業送環保局備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0.3.12

類 別：建設

乙案 1

案由

本鄉花園村花園（梅后蔓）瀑布近日成為外來遊客健行觀光景點，經查該步道設立已逾 20 年，未有相關單位維護，建請鄉公所查詢該瀑布及步道責任歸屬並加以改善，以確保外來遊客行走安全乙案，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近期將偕同顧問公司並配合代表時間前往現地會勘。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0.3.12

類 別：文化觀光

乙案 2 案由

近年本鄉花園村多處經營露營區並供外來遊客遊憩地點，經當地鄉民反映因露營區自行燒毀垃圾已影響當地空氣，建請鄉公所擬定相關政策並加以輔導改善，以供當地鄉民良好環境，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針對民宿、露營區業者產生之垃圾，辦理第一次委外收取之說明會。
- 二、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本鄉「民宿及露營業者垃圾清運說明會」，逐步朝向全鄉業者產生之垃圾委外收取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0.3.12

類 別：建設

丁案 1
案由

本鄉桃山村清石道路民生第五公墓路旁道路路面產生裂縫，為維用路人使用安全，建請公所改善。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列入清石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規劃執行。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秘書室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五峰鄉鄉民代表會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74 萬元整，請 審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五峰鄉民代表會 110 年 4 月 8 日五鄉代字第 1102100078 號函、新竹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5 日府勞資字第 1103931311 號函。 2. 該會 110 年 2 月底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新臺幣(以下 3. 同)73 萬 6,470 元，該會技工(趙員)於 110 年 5 月 22 日符合退休要件，依法應提撥足額退休金 147 萬 4,388 元，款項不足 73 萬 7,918 元，故需提撥 74 萬元存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符規定。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1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呂小龍 萬盛雄
案由	鄉入口檢查站汽車停車格為機車占用，建請公所新增機車停車格並加以勸導改善，提請討論。						
理由	本鄉入口檢查站常為民眾來往及外來遊客停駐點，再加上為本鄉重要入口意象，近日發現機車經常占用汽車停車格造成民眾停車不便，甚至於其周邊隨意停放，惟該區僅有汽車停車格，未設置機車停車格，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評估增加機車停車格。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2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呂小龍 萬盛雄
案由	本鄉桃山村第五公墓道路路邊車輛停放造成車輛迴轉不便問題，建請公所予以改善，以確保道路通暢，提請討論。						
理由	<p>一、桃山村第五公墓於清明節前後為當地民眾前往掃墓，車放停輛高峰期，經當地民眾反映，先抵達車輛停放後，要進行迴車或往返車輛會車因腹地狹小，造成車輛出入不便，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予以改善。</p> <p>二、另查該地車輛擺放位置，邊坡有土石滑落之情形，造成車輛擺放安全疑慮，亦請公所派員會勘加以改善。</p>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3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呂小龍 萬盛雄
案由	本鄉桃山村松本部落松本農路支線下邊坡下陷，造成通行路面僅剩約 1 米半供車通行，建請公所編列相關預算予以改善，以確保道路通行安全，提請討論。						
理由	桃山村松本部落松本農路支線常為當地民眾通行及農作物載運通行之主要道路，近日發現部分路段其下邊坡有下陷之情形，建請派員做 15 米寬之駁坎、高 2 米之道路修繕，確保道路通行及農作物載運之安全，建請公所編列相關預算。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丁 1	提案人	游欽誠	連署人	萬盛雄 陳禮正 彭武藏 林立峰
案由	本鄉桃山村清泉市集周邊停車格因長年經攤販佔用，經本次會議期間會勘後改至頭目廣場擺放，建請公所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理由	有關攤販長期佔用車格，除影響用路人停車外，另亦影響民眾經濟需求，建請公所協調本案，並依進度回復辦理情形。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div>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游欽誠	連署人	萬盛雄 陳禮正 彭武藏 林立峰
案由	有關本鄉花園村當地村民於主要道路設門擋案，造成當地其他居民通行不易，經本次會議期間會勘建請公所追蹤本案及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理由	本案為經本次會議期間進行會勘，設立門擋（柵欄）居民表示，因曾受酒醉民眾騷擾前車之鑑，故設立門擋，惟所設立門擋路段為當地其他居民主要通行道路，門擋設立業已影響當地居民出入，建請公所積極協調本案妥處，並回報本會後續辦理情形。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div>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1	1
	撤回								
	否決								
	擱置								
	計							1	1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3						3
	撤回								
	否決								
	計		3						3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1	1					2
	撤回								
	否決								
	計		1	1					2
合計			4	1				1	6

出席情形統計表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呂 小 龍	1	
秋 美 玉	2	
萬 盛 雄	3	
陳 禮 正	5	
彭 武 藏	6	
林 立 峰	7	
游 欽 誠	8	